

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术丛书 第二辑

• 吴明贤 主编 •

知不足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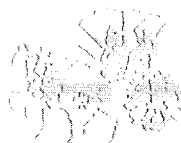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
学术丛书第二辑

知不足丛稿

吴明贤 主编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不足丛稿/吴明贤主编. —成都:巴蜀书社,
2005. 11

ISBN 7-80659-802-2

I. 知... II. 吴... III. 社会科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1630 号

知不足丛稿

吴明贤 主编

责任编辑	李 嘉
装帧设计	李文金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028)86259397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028)86259422 8625970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成都东江印务有限公司(028)87071239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03mm×140mm
印 张	30.625
字 数	700 千字
书 号	ISBN 7-80659-802-2/C·53
定 价	5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 学术丛书第二辑目录

- | | |
|---------------|------------|
| 古汉语词汇研究导论 | 管锡华 |
| 笔记小说俗谚研究 | 黄建宁 |
| 李白作品并列合成词研究 | 黄 英 |
| 儒林外史语言研究 | 张能甫 |
| 汉语言文字研究(第一辑) | 管锡华
王启涛 |
| 汉语音韵学研究导论 | 刘志成 |
| ——传统语言学研究导论卷一 | |
| 汉语文字学研究导论 | 刘志成 |
| ——传统语言学研究导论卷二 | |
| 训诂学研究导论 | 刘志成 |
| ——传统语言学研究导论卷三 | |
| 汉语言文字研究(第二辑) | 王启涛
周及徐 |
| 晚唐五代巴蜀文学论稿 | 房 锐等 |
| 知不足丛稿 | 吴明贤等 |

本书为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

「十五」规划二〇〇三年度项目

总 序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成立已近七周年了。回忆建院之初，可谓筚路蓝缕，百废待举。生计尚且艰辛，何谈科研！然而就在此际，我们却依靠“化缘”而来的一点经费，设立了“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青年科研基金”，并制定了“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科研奖励条例”，从而启动了文学院科研新的里程。

七年来，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已成长为拥有三系五所、六个本科专业、九个硕士授权点的我校最大的科研教学实体。教学规模的扩大，意味着教学任务的日益繁重，然而可喜的是文学院的广大教职工，尤其是中青年教职工却敏感到科研较之以往更加重要。因为教学中科研含量比重越高，就越能从根本上提高教学的质量，这也正是学校“在做大的基础上做强”的战略方针实施的保证。于是他们在繁重的教学工作之余，读博士、搞科研、评职称，开创了中文系——文学院有史以来令人欣喜、最为繁荣的科研局面。“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术丛书”与“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系列教材”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于2001年应运而生的。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术丛书”是一种文学院有关专业、不拘形式的丛书。凡属文学院教师所著且受文学院出版资助的学术性专著皆在其列。“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系列

教材”则以二级学科硕士授权点为单位组织编写。我们希望文学院所属各二级学科硕士授权点将来都能认真编写一套适合自己学生的、反映出自己专业水平和特色的教材,这也是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规范培养规格和模式的有效途径。

近七年来,文学院随着自身经济状况的改善,逐步加大对科研的投入,最近两年的年投入额皆在40万圆以上。现在在学校的关怀和出版部门的支持下,“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术丛书”、“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系列教材”两种丛书第二批又开始出版了,她显示了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的科研又跨上了新的台阶,我们有理由对未来更加充满信心。

编委会

2004年9月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
学术丛书第二辑编委会

名誉主任 钟仕伦

主 任 李 诚

副 主 任 邓英树 李 凯 唐小林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李天道 吴明贤 周及徐 马正平

万光治 曹万生 杨亦军 刘永康

刘朝谦

本书主 编 房 锐

副主编 王红霞

目 录

《诗经》婚期风俗探说·····	涂庆红(1)
试论《诗经》宗教文化的族群特色·····	李建军(11)
论伍子胥传说的流变·····	杨 艳(29)
试论庄子散文的诗性与道性·····	王 琴(57)
论屈原神话及其向文学的递变·····	何 炜(73)
理性的觉醒和悲剧的诞生·····	杨迺乔(90)
半姓楚人的南迁和丹阳地望·····	刘信芳(107)
张良卒年考补·····	罗剑波(123)
试论《七发》与荀卿赋及纵横家的关系·····	毕庶春(137)
《七发》对汉大赋体制的开创性及其语言形式·····	熊伟业(148)
“以著述当谏书”——关于刘向对《新序》故实的评论 ·····	胡晓薇(157)
刘向书与中国前小说的形态特征·····	戴红贤(167)
扬雄的文学思想·····	陈朝辉(180)
汉大赋中的人本思想·····	汤 洪(203)
中国小说源流新探·····	王 江(214)
论讖纬之学与志怪小说的兴起·····	夏树贵(228)
论《列子》对《庄子》寓言的应用·····	杨漪柳(240)
论六朝赋风对诗的影响·····	许瑶丽(256)
玄言山水诗新论·····	伍晓蔓(268)
魏晋南北朝作家家族化原因初探·····	何忠盛(277)
连珠源流考辨·····	高辅平(283)

任昉年谱略稿·····	张顶政(297)
谢朓生平及诗文系年考论·····	关玉林(317)
《文选》所载诸篇史辞类序考证·····	唐 普(337)
古写本《文选集注》残卷研究·····	邹明军(349)
也评“宫体诗”和《玉台新咏》·····	周建渝(371)
论亦隐亦仙现象·····	井延京(382)
《隋志》与魏晋南北朝赋学·····	范 增(396)
唐修《晋书》取材《搜神记》原因探析·····	余作胜(411)
杨炯家世探微·····	张晓蕾(419)
沈佺期及其诗歌考论·····	谭 伟(427)
论孟浩然·····	刘文刚(451)
论张说延纳后进与唐开元间的以文举人·····	蒋咏宁(464)
试论岑参诗歌的“主景”特色·····	李厚琼(476)
试论韩愈所谓的道·····	饶德江(492)
论韩愈诗歌的写实精神·····	郑宏华(505)
论柳宗元辞赋对屈赋的继承与发展·····	刘洪仁(519)
元稹在通州的诗歌理论及创作·····	屈小玲(533)
唐代妓女诗人之悲——从良难遇的哀叹·····	付 红(544)
李贺传记资料辨证及诗歌传本·····	刘兴超(561)
李频交游小考·····	杨秋瑾(575)
唐代诗人李洞入蜀考辨·····	胡 筠(585)
言论关时务,篇章见国风——论杜荀鹤的诗歌创作 ·····	杨 莉(610)
韦庄《又玄集》校理述略·····	凌一航(626)
晚唐五代学贾岛一派诗人的心路历程·····	喻 芳(637)
唐人笔记小说中的唐代婚俗观·····	李 炯(654)
论苏舜钦诗的高胜气格·····	孙 淑(669)

目 录

经验世界的推绎——谈司马光写人·····	陈舒平(686)
论《青琐高议》的世俗化倾向·····	冯 勤(704)
从“自是一家”与“别是一家”略窥东坡、易安词学观 之异同·····	何 旭(720)
论曾几诗论的核心:活法说 ·····	罗彦民(730)
从《岁寒堂诗话》看两宋之际理学文学观的演进 ·····	罗玉舟(744)
朱熹“淫诗”之说平议·····	谢 谦(762)
论《竹山词》传本·····	林 琳(775)
论张炎《山中白云词》·····	杜 莉(790)
元明散曲比较·····	田守真(804)
徐祯卿的撰述及版本谈·····	陈 红(819)
试论李攀龙绝句的艺术特色·····	陈 卓(831)
论徐渭的抗倭诗·····	尹向东(842)
从情节看《金瓶梅词话》第五十三至五十七回的真伪 ·····	蒋朝军(852)
金圣叹腰斩《水浒传》与《西厢记》新探·····	张天星(866)
论王船山注《楚辞》的主旨·····	欧阳造(882)
朱鹤龄《辑注杜工部集》研究·····	蔡锦芳(894)
论商业化“治生”方式对李渔曲论的影响·····	任心慧(910)
刘熙载的艺术发展论·····	董运庭(931)
论《老残游记》叙事结构的近代化——从以情节为中 心到以情感为中心·····	杨 彬(948)
古代月景诗与民俗文化·····	韩烈文(968)
编后记·····	(984)

《诗经》婚期风俗探说

涂庆红

《诗经》是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虽然从孔子开始人们就不断地研究《诗经》，但其中仍有很多内容、主旨上的问题让人们在认识上有较大分歧。《诗经》中的婚期问题，从东汉郑玄开始就与毛公的说法不同，而且人们以此为凭据，各自解诗。正如黄焯所言：“毛郑各自凭据，以为定解，诗内诸言昏月，皆各从其家。”^①后来之人也一直以他二人的说法为基础，各执一词。孔颖达疏中之言，姚际恒“古嫁女在农事毕，霜降之后，冰泮之前，故孔谓‘秋冬’”^②。郝懿行“《东门之杨》传云……孔疏发明毛义，与荀卿之说合”。都欲证毛公之说^③，马昭则援引诸诗以申郑说。朱熹更是直接用郑说之“仲春之月”解诗。那么《诗经》中婚期究竟是怎样的情况？反映了什么样的社会风俗？本文拟作一些探讨。

—

毛公、郑玄二人对婚期有不同看法。我们看《陈风·东门之杨》和《邶风·瓠有苦叶》的解说。《陈风·东门之杨》写婚期曰：“东门之杨，其叶牂牂。昏以为期，明星煌煌。”小序言此诗“刺婚姻失时”，毛公在传中说“男女失时，不逮秋冬”，认为男女没有等到秋冬结婚是失时的表现，也就是说男女结婚

以秋冬为正时。但郑玄说：“杨叶牂牁，三月中也，兴者，喻时晚也，失仲春之月。”^④虽然毛郑二人都认为此诗中的婚期失时，但毛公以秋冬为婚之正期，郑玄是以仲春为婚之正期。在《邶风·瓠有苦叶》中，毛公解释“士如归妻，迨冰未泮”时说：“迨，及也；泮，散也。”^⑤娶妻于冰未散时，自然是秋冬了。郑玄与毛公解释“归”与“泮”的基本意思大致相同，但认为：“归妻，使之来归于己，谓请期也，冰未散，正月以前也，二月可以为婚矣。”^⑥认为冰未散时即秋冬，是请期而非正式成婚，坚持他的仲春为婚姻之正期的观点。于是我们看到：在对《诗经》的注释和研究中，形成了婚期以秋冬和仲春为正期这样两种迥然不同的说法。孔颖达在究其根源时曾指出，毛公的说法来源于荀子：“荀卿书云：‘霜降迎女，冰泮杀内’，霜降，九月也。冰泮，二月也。荀卿之意，自九月至于正月，于礼皆可以为昏。荀在焚书之前，必当有所凭据。毛公亲事荀卿，故亦以为秋冬。”至于郑玄的说法，孔颖达认为来源于《周礼》，认为郑玄“以《周礼》指仲春之月，令会男女，故以仲春为昏月”。（《东门之杨》疏）^⑦

其实毛郑二人的观点并非完全引自前人或者经典，他们从《诗经》的诗歌中是看到了与自己观点相一致的事实的。从诗歌本身来看，应该说《诗经》中仲春和秋冬皆有为婚的描述。《卫·氓》提到“将子无怒，秋以为期”，这是非常明确的以秋天为婚期的叙述。《瓠有苦叶》中则有“士如归妻，迨冰未泮”。“泮，散也”，士娶妻于冰未散之时，即春之前，秋冬之时。两首诗都是以秋冬为婚（就诗歌本身来看，郑玄所谓“请期”的说法比较牵强，“使之采归于己”，妇人谓嫁曰归，也就是嫁娶之意，说成“迎娶”更合适）。但《诗经》中更多的诗歌曾从其描绘的季节景色和诗歌意思的结合上谈到了婚期，

如：“桃之夭夭，灼灼其华。之子于归，宜其室家。”（《周南·桃夭》）“仓庚于飞，熠熠其羽，之子于归，皇驳其马。”（《邶风·东山》）“燕燕于飞，差池其羽，之子于归，远送其野。”（《邶风·燕燕》）《桃夭》与《东山》之句，毛郑均认为是写婚嫁之诗句。《桃夭》小序：“后妃之所致也，不妬忌，则男女以正，婚姻以时，国无鳏民也。”毛传曰：“之子，嫁子也，于，往也。宜，以有室家无时者。”笺云：“宜者，谓男女年时俱当。”《东山》笺云：“仓庚仲春而鸣，嫁取之候也。熠熠其羽，羽鲜明也，归士始行之时，新合婚礼。今还，故极序其情以乐之。”^⑧至于《燕燕》一诗，毛郑都说是卫姜送归妾陈妫。魏源说“‘仲氏任只’，犹《大明篇》之‘摯仲氏任’，自是薛国任姓之女，非陈妫之称也”^⑨，否定毛郑的说法。最近，李学勤在研究了出土的战国楚简《诗论》后，也说“以《燕燕》为庄姜的诗，很重要的一点是诗的第四章：‘仲氏任只，其心塞渊。终温且惠，淑慎其身。先君之思，以勖寡人。’毛传说‘仲氏’是戴妫之字，末二句郑玄笺说是‘戴妫思先君庄公之故，故将归犹劝勉寡人以礼义。寡人，庄姜自谓也。’《诗论》则把这一章与《燕燕》区别开来，别为一篇，称作《仲氏》，对诗的理解自然不同。简文只讲到诗中的别情，是不是也认为是庄姜所作，就不能推定了。”^⑩此诗今人多认为是送嫁之诗，如余冠英认为“这篇是卫君送别女弟远嫁的诗，前三章是送别时的情景，末章写女弟的美德和别时共相勉励的话”。^⑪袁梅则说“这是薛国送妹远嫁卫国时所唱的骊歌”。^⑫虽然所指之人并不相同，不过国君送女弟出嫁这一基本意思是一致的。在这几首写婚嫁的诗中，桃花、燕燕、仓庚显然都是春天的物候，《礼记·月令》云：“仲春之月，……始雨水，桃始华，仓庚鸣……。”^⑬可以看到，“桃花”与“仓庚”是古时非常明显的代表仲春的

物候。孔颖达解释说毛公认为这些物候都是用来起兴的，值得注意的是，毛公并没有明确说过“桃花”与“仓庚”不代表时节，他只说“兴也，桃有华之盛者，夭夭，其少壮也。灼灼，华之盛也”，对于《东山》中的“仓庚”，更无一字作解释。所谓“毛以为少壮之桃，夭夭然复有灼灼然，此桃之盛华，以兴有十五至十九少壮之女，亦夭夭然复有灼灼之美色”，“毛以为归士始行之时，新合昏礼，序其男女及时以戏乐之。言仓庚之鸟，往飞之时，熠耀其羽，甚鲜明也，以兴归士之妻初昏之时衣服甚鲜明也”^④，不过是孔颖达的说法而已。但我们知道，起兴的此物与引起所咏之物应该是有一定的联系的，为什么这些写婚嫁的诗句中所用来起兴之物都是春天的物候呢？我们并没有看到这些春天的物候有什么特殊的意义使它们与秋冬的婚嫁有必然联系，如果只是兴少女的美貌和年少，只是兴新婚妇人的衣饰的鲜明，为什么一定要用很明显的代表仲春之月的物候来“兴”呢？在这么多的疑问面前，我们还是认为朱熹的解释可能更为恰当：“兴也……然则桃之有华，正婚姻之时也，……文王之化，自家而国，男女以正，婚姻以时，故诗人因所见以起兴，而叹女子之贤，知其必有以宜其家室也。”（《桃夭》注）“赋时物以起兴，而言东征之归士……。”（《东山》注）^⑤确实，这些物候如毛公、郑玄、孔颖达、朱熹所说，是用来起兴的，不过是因为在嫁娶的时候看到了当时的景物，由描述景物而起兴的。而且《桃夭》小序还特意强调说此诗是“男女以正，婚姻以时”，既然是赞美婚姻按时而行的，在诗中除了“桃夭”这一物候可以代表仲春这一时间外，我们不能从其他的地方看到有关婚姻时间的信息，如果“桃夭”不是代表嫁娶的时间，那么赞美“婚姻以时”又从何说起呢？由此看来，这几首诗确实应该都是在写春日嫁娶的场面，诗歌中的男女主人

公结婚的时期是在春天。春与秋冬为结婚正期，在诗经产生的那个时代应该是客观存在的。毛公和郑玄都从《诗经》中看到了其中的一个方面，并且以文本为基础，结合前人和典籍的记载，确立了自己的看法。

二

我们对文献以及当时社会的情况和风俗作了一些调查，发现产生这样两种对立的观点其实是因为《诗经》中的婚期正处于一个从仲春到秋冬的演变过程。最初的婚期应该是在仲春之月，《大戴礼记·夏小正》就记载：“二月，冠子、娶妇之时也。”^⑩明确指出在二月行嫁娶之事，婚期是在仲春之月。《易林·否之随》也说：“春桃生花，季女宜家。受福多年，男为邦君。”《易林·困之观》则曰：“桃夭少华，婚悦宜家。君子乐胥，长利止居。”^⑪说的都是桃花开的时候是适合嫁娶的时节。我们再从风俗来考察：仲春之月本是祭祀高禘的季节，《礼记·月令》载：“仲春之月，……是月也，玄鸟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禘。天子亲往，后妃帅九宾御，乃礼天子所御，带以弓鞶，授以弓矢于高禘前。”^⑫特别礼敬后妃中有身孕者，是因为祭高禘是为了求子。《月令》注中讲：“玄鸟，燕也。燕以施生时来，巢人堂宇而孚乳，嫁娶之象也，媒氏之官以为候。高辛氏之出，玄鸟遗卵，戎简吞之而生契，后王以为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变媒言禘，神之也。”^⑬

媒氏是掌管婚姻的。《周礼·地官·媒氏》言：“媒氏掌万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书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⑭掌管婚姻的媒氏以为“玄鸟孚乳”为嫁娶之象，认为燕子孵乳是代表嫁娶之意。为什么媒官会以

为“玄鸟孚乳”为嫁娶之象呢？因为就婚姻本身而言，在人们经过了蒙昧状态的仅因性欲而结合的阶段后，生子、繁育后代，让自身延续，让家族、氏族延续才是婚姻的最大目的。所以《礼记·昏义》说：“婚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②简狄吞燕卵而怀孕的传说让人们产生这样一个印象：仲春之月，燕子筑巢孚乳，简狄吞燕卵而孕，此时对于人而言是一个极易怀孕的季节，因为“人们常在同一时间内用同一个行动把植物再生的戏剧表演同真实的或戏剧性的两性交媾结合在一起，以便促进农产品的多产，动物和人类的繁衍”^③。所以“在远古人类的原始思维中，人类的蕃衍，植物的蕃衍，动物的蕃衍都是一回事”。^④燕子在传说中为商之先祖，此时既宜燕子的繁殖，而其女祖先简狄吞燕卵而孕，自然也宜于人类的繁衍了。因此，人们把求子的祭祀高禘定在了仲春，不过人类繁衍的前提是男女的结合，在有礼仪的社会中则体现为婚姻关系即嫁娶的确立，所以才有“燕以施生时来，巢人堂宇而孚乳，嫁娶之象也”这种的观念的形成。婚姻关系的最终确立就是在已定的婚期内完成嫁娶的仪式，把婚期定在“玄鸟至”的仲春之月，与当时人们的思维方式是完全符合的。

不仅如此，媒氏还在“仲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若无故而不用令者，罚之，司男女之无夫家者而会之，凡嫁子娶妻，入币纯帛，无过五两……”^⑤没有经过媒氏而自行嫁娶叫“奔”，《国语·周语上》：“恭王游于泾上，密康公从之，有三女奔之。”韦昭注曰：“奔，不由媒氏也。”^⑥没有媒氏，就无法进行婚姻“六礼”的大部分环节，那么为什么媒氏在仲春之月实行强制命令，让男女约会进而自行嫁娶呢？这是由于人口繁育的需要，官府强制那些到了成婚年龄又还没有成婚的男女在短时间内尽快成婚，以促进人口的繁育。毛公在